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ang Yun Holdings Limited 雙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6)

董事辭任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辭任

雙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3年8月25日起：

- (a) 蕭文豪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理由載於下文；
- (b) 龐錦強教授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理由載於下文；及
- (c) 邱仲珩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理由載於下文。

蕭先生、龐教授及邱先生各自於其辭任函中聲明，本公司未能(i)支付其各自約五個月的董事袍金及(ii)就本集團財務狀況提供令人滿意的答復及資料。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上述辭任事宜，本公司未能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的下列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
- (b) 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為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出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2023年8月23日上午九時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雙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龍

香港，2023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陳志龍先生、陳慧芬女士及張淑芬女士組成。